

郵寄地點及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02)27721350 (分機)311~328
--------------------------	---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
(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表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管制規定	劃設原則及區域	管理目標	面積 (公頃)
核心保育區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1. 八掌溪口主要沙洲。 2. 鳥類棲息環境。	● 生態調查與監測。 ● 生態保育及科學研究。	49.04
其他分區(水利)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1. 重要候鳥棲息環境。 2. 經濟漁業資源。 3. 河川水利用地。 4. 生態保育空間之連續性(包含黑面琵鷺棲息及覓食泥灘地)，台 17 嘉南大橋西側到河口海域之河道範圍。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候鳥重要棲息環境保護與保育。 ● 漁業資源保育。 ● 水質改善。	500.28
其他分區(養殖)		現有持續從事水產養殖區域(包括八掌溪改道前之私有地)。	● 合乎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 倡導環境友善之使用方式。	78.86

備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其他本計畫未載入之明智利用項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辦理。本計畫之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說明
		項目	
核心保育區	核心	1. 生態復育、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及沙洲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捕撈鰻苗漁業行為。 4. 鳥類(東方環頸鴿等)繁殖巢區之維護措施	河口主要沙洲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河川管理辦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進行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6. 依據漁港法規定，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疏浚工程行為。 7.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河道行水區、潟湖及沙洲
	其他(養殖)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河川管理辦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6.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既有養殖魚塭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本計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更水資源系統。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

物資源。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分為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分述如下：

(一)共同管理規定

1.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 優先於南北岸堤防內側，選擇自然、人文優美景觀或生態豐富地區設置觀景、眺望及觀察設施或解說教育設施。
3.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4. 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5.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6.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7.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8.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9. 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10.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 (3)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二)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濕地視生態環境共劃設 2 種功能分區，為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其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備註
核心保育區	核心	以生態保育、沙洲防護及研究使用為主。 1. 區內生態保育與管理措施，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捕撈鰻苗應依農委會漁業署之規定。	河口主要沙洲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以生態保育、明智利用及研究使用為主，其生態資源、水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養殖漁業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報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及依漁業法第 15 條或直轄市、縣(市)漁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進行管理。 3. 好美里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應向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動工，並應以對環境最小衝擊為原則。 4. 八掌溪口紅樹林不得任意砍伐，如有學術研究或防洪疏浚需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5. 河口沙洲東方環頸鴿繁殖期為 1~6 月，登沙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避免干擾繁殖水鳥。 6.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棄置。 7. 由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勸導，3 月至 5 月禁採紅蟳苗，土龍不具經濟價值者就地野放，採捕季末期細網目定置網不入海。	河道行水區、瀉湖及沙洲
	其他(養殖)	以友善產業及環境教育為主，其生態資源、水源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養殖漁業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報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及依直轄市、縣(市)漁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進行管理。 3. 於候鳥度冬季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應避免干擾鳥類棲息。 4.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既有養殖魚塭